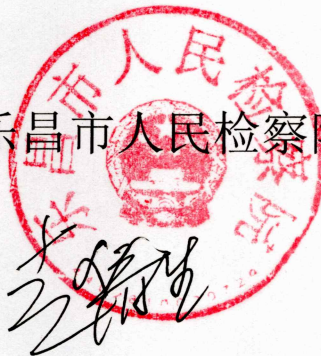


附件4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周怡

联系电话：0751-6805181

填报日期：2024年8月29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 (1) 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2)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8) 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3 年我院预算构成单位是 1 个，无下属单位。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派出机构 1 个，为驻派坪石检察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政法专项编制是 44 名，实有 42 人。退休干部 21 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数为 15 名，实有 15 人，定额工勤配备数 5 名，实有 5 人。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我院 2023 年全年支出 35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34 万元，主变动原因是：对比 2022 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年终考核奖、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2) 项目支出 2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47 万元，主变动原因是：2022 年有补缴我院 2016 年以前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2023 年度无此支出。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

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 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2. 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47分，等级为优良，我院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院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改进，其他在政府采购执行、财务合理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我院均能够较好的执行。

在管理制度方面，我院已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服务保障检察职能充分行使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我院能够较好的完成重点工作及相关绩效目标，在对待群众信访方面，我院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来访来信情况，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等。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8分); 自评得分: 28分。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四方面进行考核; 自评得分: 18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自评得分: 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此项自评分数为 5分，我院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 2023 年工作任务，各支出分配得当、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自评得分: 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此项自评分数为 5分，我院编制 2023 年预算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每笔支出预算均准确对应了业务股室、功能科目，并按照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依照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流程，按时进行项目储备入库及编制各项预算流程。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 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自 2016 年归省财政统管, 财政预算中大部分资金为省财政下拨, 由乐昌市财政资金保障的仅为 2016 年前的退休人员、定额工勤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在职人员绩效等, 预算编制均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不留“硬缺口”, 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自 2016 年归省财政统管, 财政预算中大部分资金为省财政下拨, 新增支出均优先在省财政与本部门年初预算中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方面进行考核; 自评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2 分。2023 年我院乐昌财政预算共 1 项项目支出，为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已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项目库入时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绩效指标为 5 个，包含量化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结合了我院检察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填报，符合 2023 年工作任务所需要。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 2023 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可明确体现我院履职效果;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且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自评得分: 38.47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自评得分: 18.47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分); 自评得分: 4.47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此项自评分数为 4.47 分，我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进度为 54.66%；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进度为 94.26%，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74.46%。

(2) 结转结余率 (3 分)；自评得分：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3 分，2023 年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自评得分：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3 分，2023 年我院均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及财政直接支付支出，无乐昌财政资金内的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自评得分：0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0 分，2023 年我院实际采购金额为 9.24 万元，采购计划为 5.00 万元。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金额。

(5) 财务合规性 (4 分)；自评得分：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的部门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方面均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无违规、违法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此项自评分数为0分，2023年我院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内。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自评得分：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4分，2023年我院公开了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7分。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自评得分：2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此项自评分数为2分，由于我院2016年起归省财政统管，项目支出主要在省财政资金内支出，由乐昌市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支出主要为补充我院检察运行所开支的检察业务经费、以及司法救助金，因此未开展相关的较大型项目。

(2) 项目监管(5分)；自评得分：5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7 分，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项目支出主要在省财政资金内支出，由乐昌市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支出主要为补充我院检察运行所开支的检察业务经费、以及司法救助金，因此未开展相关的较大型项目。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自评得分：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7 分，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所有资产均已上划，暂无由乐昌财政统管的资产。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自评得分：2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此项自评分数为 7 分，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所有资产均已上划，暂无由乐昌财政统管的资产。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自评得分：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7 分，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所有资产均已上划，暂无由乐昌财政统管的资产。

**4.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

此项自评分数为 2 分，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在职人员经费由省财政保障。按照财政供给系统的统计口径，我院由乐昌财政供养的人员为 2015 年底前的退休人员，无新增财政供养人员。

**5. 制度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2023 年我院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了检视排查，重新制定并完善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乐昌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制度》等财务制度，重新明确了制定日期、实施日期，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自评得分：29 分**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4 分。

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 4 分，2023 年我院年初预算为 270.98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378.12 万元，变动比率 39.5%，变动比率大的原因是我院大部分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市财政保障的资金较少，年中追加了 2022 年 1-7 月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考核奖及两笔死亡抚恤金，因此变动率较大。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9 分。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自评得分：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 3 分，2023 年我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

任务 1：聚焦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力度；

任务 2：践行司法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任务 3：强化法治担当，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拓宽检察广度。

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目标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2023年，在乐昌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1361”工作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办理各类案件2320件，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乐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自评得分: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3分，2023年我院已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自评得分: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3分，我院2023年重点项目均已按时完成。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10分; 自评得分: 10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我院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2023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今年以来，审查逮捕案件233件351人，批准逮捕174件249人;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97件631人，提起公诉373件

483人。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5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5 分，2023 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访群众 190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网络信访 94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 28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结果答复均实现 100%。

**5. 加减分项。** 自评得分：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表彰一次加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3 分。

我院 2023 年被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评为 2022 年度平安中国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加 1 分；

我院 2023 年被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加 1 分；

我院 2023 年被韶关市妇女联合会评为 2022 年度韶关市三八集体，加 1 分。

####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我院部门履职绩效指标共 9 个：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均及时下达，均按时申请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2、控制在预算内。2023年我院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

3、来访来信处理比率。2023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访群众190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网络信访80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28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结果答复均实现100%。

4、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2023年我院争当普法教育践行者，检察长带头14名检察官受聘担任乐昌市辖区15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防治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拒绝毒品”等主题的法治教育专题讲座23场次，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环保袋、扇子、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年初计划宣传的次数经过我院在本年调整后均已执行，宣传普及率为100%。

5、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2023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今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33件351人，批准逮捕174件24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97件631人，提起公诉373件483人。

6、定额工勤人员人数。2023年年底我院定额工勤人员数为5人，不超过指标数。

7、经费开支合理度。2023年我院合理使用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开支，专款专用。

8、按时发放工资。2023年我院均按月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

辅助人员工资、定额工勤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生活补贴等。

9、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按时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满意度较好。

## 五、存在问题

我院在2023年的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费使用情况方面：资金使用效率较为低下，使用范围较为局限。

2、政府采购方面：在把握采购方式，确定品目与采购程序上较弱，对政策理解较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院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观念，向上级院及相关部门，还有其他优秀的县级院多学习、多请教，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检察业务工作及院内各项活动，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 六、相关建议

无。